

公告一

本會推派幹部、會員醫師出席(參加)會議(活動)車馬費之發放標準修改

主旨：有關本會推派幹部、會員醫師出席(參加)會議(活動)時，其車馬費(補助款)之發放標準修改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5.4.19第22-5次理事會及105.4.15財務委員會第22-5次會議決議辦理通過-本會車馬費(出席費)發放標準增修辦法通過如后-

一、本會推派理監事、會員醫師至各相關單位開會時，其車馬費之發放標準：

1.發放對象：

>> 代表1.1 本會出席各相關單位開會者，車馬費之發放需依據公文辦理。

1.2 代表理事長出席會議。

1.3 本會推派全聯會代表、健保委員、審查醫師出席之會議。

2.發放款項

>> 車馬費、出席費之發放：

2.1 本縣、市以每次1000元為上限。

2.2 北區以每次2000元為上限(苗栗以北)。

2.3 宜蘭、中、南區以每次2500元為上限。

2.4 高高屏、花東、澎湖、金、馬以每次3500元為上限。

(應於出席後一個月內請款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)。

二、本會理事長或主委受邀參訪友會(國外)大會,補助款發放標準-

1.補助理事長及主委來回機票及三天二夜住宿費，事後需檢附相關收據供本會核銷，若理事長及主委因有事無法前往，可將補助款指定給代理人，補助款以二人為上限。

2.凡本會理事長或各委員會主委參訪友會(國外)活動，補助事宜比照國內補助辦法，可將補助款指定給代理人。

3.非年度計畫之補助款，需提理事會通過後，方可發放。

三、本會幹部、會員參加上級單位(全聯會)海外義診，參加幹部、會員之補助款發放標準-1人/1天補助金額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。

※義診活動需先提理事會通過後，方可執行。



四、本會組隊參加各單位(全聯會)全國賽、友會邀請賽，參賽隊伍及個人活動補助款之發放標準-制訂代表本會組隊或個別報名參加各項比賽，車馬費補助標準-

1.代表本會參加各項比賽，其補助標準以全國賽為補助原則。

1.1 代表本會參加全國賽(全聯會舉辦 ex:高爾夫球賽、慢壘賽…)若公會有派車則不得領取車馬費。

1.2 代表本會參加全國賽(全聯會舉辦)自行前往者，其補助方式如下-

區域	車馬費
北區(本市除外)	每次2000元為上限
宜蘭、南、中、東區	每次2500元為上限
高屏、花東	每次3500元為上限

2.參加友會邀請賽(非全國賽)，不予以補助。但參加北區四縣市(竹竹苗)友誼賽，依需要提供遊覽車接送服務。

3.以上活動車馬費之支付，由聯誼委員會項下預算支應。

(☆應於賽後一個月內請款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)。

五、有關本會派員參加上級單位(全聯會)、衛生局、市府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其出席費之發放標準-

1.本會派員參加上級單位(全聯會)、衛生局、市府、健保局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，其出席費之發放\$1,600/時/人，以實際健診時間為發放標準。

2.除配合上列上級單位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外，若其他單位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，本會可依狀況派員支援，但請該單位提撥出席費，本會不予以發放出席費。

3.本會配合上級單位與縣府、衛生局舉辦之口腔活動，若需牙科助理協助配合，其出席費之發放標準\$750/半天/人。

4.本會配合上級等相關單位舉辦口腔健診活動，若該單位有提撥出席費，惟出席費之發放標準與本會有差額，差額不足款依本會發放標準由本會補足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公告二

105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

- 比賽時間：105年7月17日（星期日）
 - Am 11:00報到
 - Am 11:30準時開球。
- 比賽地點：長安高爾夫球場/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1鄰北窩路376號
TEL:(03)5693458
- 參賽對象：1.本會會員 2.桃園牙醫高爾夫聯誼會會員。
3.來賓、醫事團體、各縣市公會。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30日截止。
- 參賽球資：計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正（僅收現金）。
- 獎勵方式：1.參加獎～本人親自報到者通通有獎。
2.依比賽成績敘獎～獎品豐富。
- 本次球賽，請參賽者預先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

公告專區

歡迎各會員醫師踴躍報名參加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105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：_____

姓名	聯絡手機號碼	差點
贊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摸彩品 ___份 (名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金 NT\$ _____元		
球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克參加 晚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克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_____人		

※請於6/30日前傳真至本會03-4229451 連絡電話：03-4229450、4271712



公告三

勞動檢查重點

勞基法修法重點(105年1月1日起施行)

修法內容	罰則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每週正常工時為40小時(舊法:每2週84小時) ■ 雇主不得因法定正常工時縮減而減少勞工工資(新增) ■ 勞工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,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,雇主不得拒絕(新增) 	2~30萬元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5年(舊法:1年) 	9~45萬元 (舊法:2~30萬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,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,在1小時範圍內,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(新增) 	

法定雇主義務

置備資料	法規依據	保存時限
勞工名卡	勞動基準法第7條	5年
工資清冊	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	5年
出勤紀錄	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	5年

- 勞工名卡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，登記勞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教育程度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到職年月日、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日期、獎懲、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■ 出勤紀錄正確態樣：

日期	上班	下班	簽名
105.04.01	07：53	17：01	王小明
105.04.02	07：55	17：11	王小明
105.04.03	07：50	17：09	王小明

■ 工資清冊正確態樣：

	底薪	伙食津貼	全勤獎金	加班費	勞健保	小計
王小明	30000	1800	2000	2471	-521	35750

- 自104年7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0,008元，每小時120元。
- 僅指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，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工資不列入核計。
-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(加班費計算如下)
 1. 以平日正常工作時間內每小時所得之報酬為基準。
 2.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 3.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 4. 依第32條第3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■ 勞動稽核檢查重點，相關資料請連結公會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tyda.com.tw/tyda/admin/download_data_edit.jsp?dlid=63